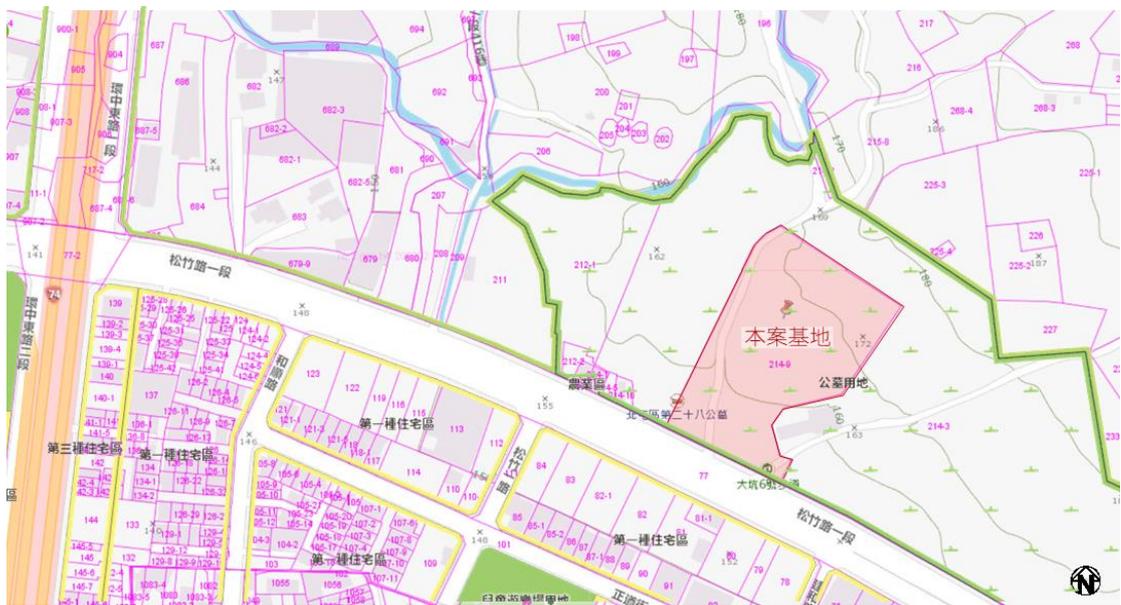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第28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工作計畫邀標書

一、計畫範圍

本案基地範圍為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214-9地號，基地騰本面積9,899.9m²。

本案基地位於南側30米計畫道路(松竹路一段)、西側既有巷道(松竹路一段350巷)、東側既有巷道(松竹路一段348巷)，既有巷道寬約2.7~6.7米。整體地勢東北高、西南低。

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興建旨在滿足需求面積及櫃體數量的前提，以方正量體進行最大化設計；以九宮格劃分空間機能，服務空間置於中央、二側為塔位空間，藉由舒適物理環境及跳脫以往納骨塔造型的藝展空間，用建築量體美感擺脫傳統葬儀空間帶給民眾的傳統印象。。

三、規劃需求

- (一) 規劃地下一層、地上四層之納骨塔。
- (二) 基地面積9,899.98m²，興建總樓地板面積8,396.1 m²。
- (三) 提供新建公立骨(灰)骸存放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。

- (四) 提供140席汽車停車格、100席機車停車格。
- (五) 取得「綠建築標章」。

樓層	空間使用	樓地板面積(m ²)	汽車格位	機車格位
RF	非居室面積	106.5	-	-
4F	骨灰、骨骸存放區、家屬休息室	1,558.2	-	-
3F	骨灰、骨骸存放區、家屬休息室	1,618.1	-	-
2F	骨灰、骨骸存放區、家屬休息室	1,630.8	-	-
1F	骨骸存放區、家屬休息室、行政辦公、管理室	1,561	92	75
B1F	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	1,921.5	48	25
總計		8,396.1	140	100

備註：本表實際空間與面積仍以發包圖說為準



外觀透視圖



外觀透視圖

四、施工工期

本案預定開工之日起900日內竣工，相關工程完成時間仍以機關認定為主。

五、施工開挖工法

本案預定納骨塔開挖面約位於地表下5.4公尺，規劃基礎工程採用筏式基礎。

六、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

(一) 本案總預算：含假設工程、擋土開挖工程、結構體工程、裝修工程、門窗工程、景觀工程及一般機電設備等，約為新臺幣 XXX, XXX, XXX 元整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詳工程採購契約第五條。

七、服務建議書格式：(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)

(一) 服務建議書一式12份及光碟1份(檔案形式可為PDF 或可編輯檔PPT 或WORD)。

(二) 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圖說內容詳**補充投標須知第二條**。

八、其他：

委託工作項目詳工程採購契約，相關規劃圖面與面積詳工程發包圖說與預算為準。